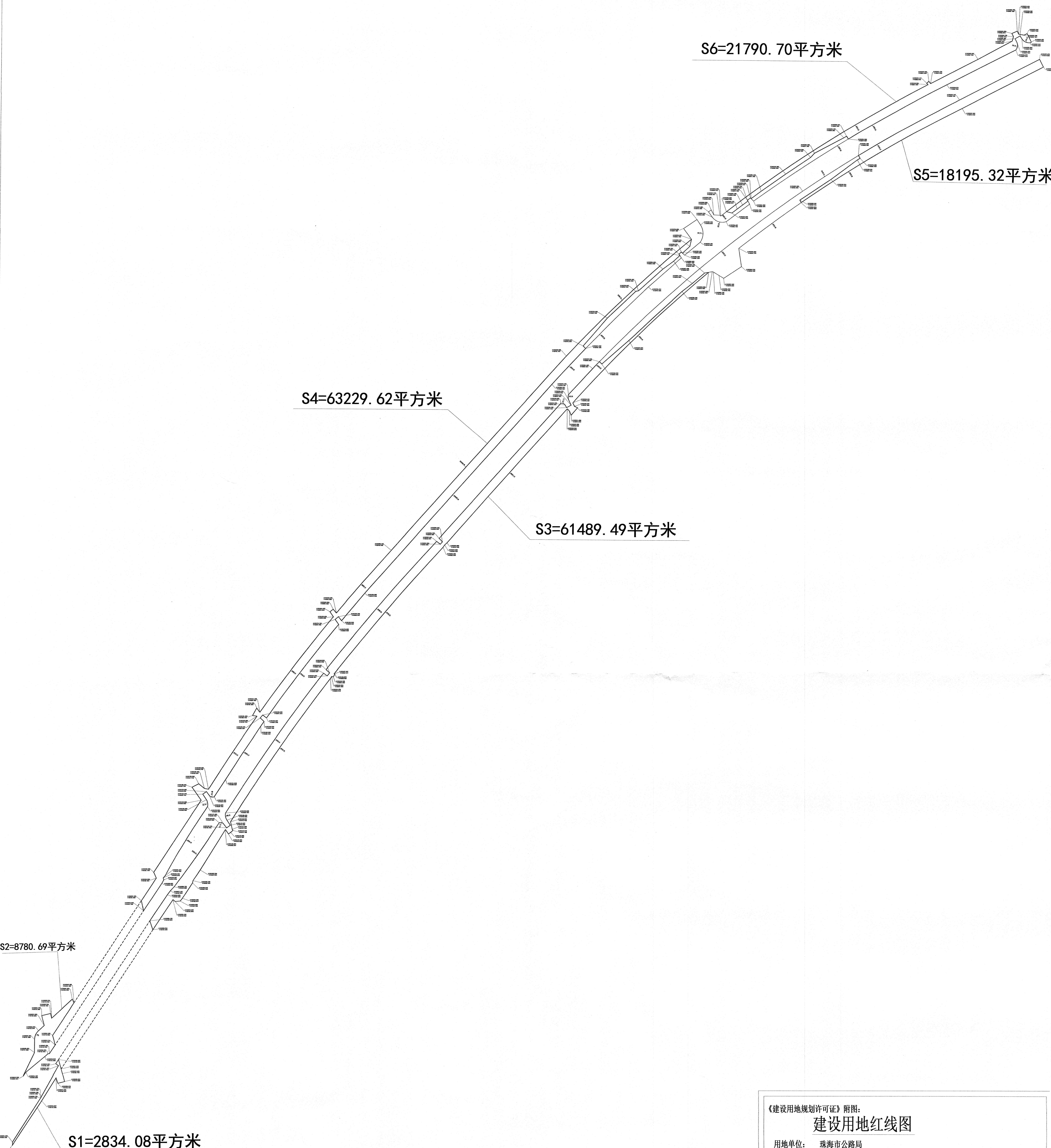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：
建设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 珠海市公路局
用地位置： 珠海大道两侧（灯笼路口西至金湾湖心路口立交东）
用地性质： 城市道路用地
用地面积： 176319.90平方米（另有用地蓝线面积38724.25平方米）
建设规模： 市政工程依方案报审
许可证号： 地字第2019-013号
说明：
1、根据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39号）、《市政工程方案设计批复》（立项编号：2018市方0013号）、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》（珠自然资函〔2019〕420号）、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珠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1号），办理位于珠海大道两侧（灯笼路口西至金湾湖心路口立交东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。
2、本用地的红线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许可范围，蓝线部分为道路规划范围，用地产权以国土部门核定为准，涉及沿线周边用地，需与用地权属单位协商使用。
3、待蓝线部分征收完毕后，用地单位需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发用地红线图。